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士益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3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被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1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2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6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
08 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告訴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
09 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10 罪處斷。

11 (三)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條第
12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3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14 年8月2日起生效之第23條第3項規定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
15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
16 法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17 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8 16條第2項規定。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幫助一般洗錢犯
19 行（偵字卷第19頁），自無減輕其刑之適用，併此敘明。

20 三、本院審酌：(1)被告前有因妨害性自主、詐欺及竊盜等案件經
21 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2 在卷可稽，素行不佳；(2)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惟未能與
23 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3)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24 的、手段以及告訴人轉帳至被告帳戶受有新臺幣（下同）2
25 萬9,985元之損害；(4)被告於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26 度、從事水泥工作、月收入約4萬元、離婚、有一個未成年
27 子女需要扶養扶養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犯罪所得部分：

31 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

01 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3 (二)告訴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04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05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07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08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09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1 之。」惟本案告訴人被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由取
12 得本案帳戶資料之身分年籍不詳之人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
13 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
1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三)本案帳戶資料部分：

16 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雖係供本案作為受匯及提領告訴人遭詐
17 欺款項之用，但該帳戶業經警示，已無從再供犯罪之用，欠
18 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9 收。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1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繕具
2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韋綸

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陳淑怡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537號

25 被 告 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南投縣○○鎮○○路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前因竊盜、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
04 月、10月、1年、7年6月確定，經合併執行及接續執行，於
05 於111年11月7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假釋期間於114年5
06 月10日始期滿，未構成累犯)。其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申辦
07 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
08 分、財產之表徵，且可預見提款卡及其密碼資料如交付告知
09 予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
10 有關之犯罪工具，竟仍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財產上損害之危
11 險，而基於縱若其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被利用作為詐欺取
12 財，並掩飾或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
13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30日22時
14 23分許前某時許，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
15 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提款
16 密碼)，在南投縣草屯鎮某超商以交貨便方式寄交予某姓名
17 年籍不詳、即時通訊軟體LINE暱稱「國峰」(下稱「國峰」)
18 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傳送提款密碼，而容任上開帳戶
19 做為詐欺集團犯罪所得存提款使用。嗣該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0 取得本案郵局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1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
22 所示之詐術詐騙乙○○，致使乙○○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
23 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24 旋遭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25 來源。

26 二、案經乙○○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認有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交付「國

		<p>峰」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在臉書社群平臺看到貸款訊息，就加入「國峰」為好友，「國峰」說可以幫我辦理貸款，但需要提供提款卡美化帳戶，比較容易審核通過，因為我急著辦貸款就相信他，我也是受害人，我的手機有更新，沒有保留相關對話紀錄及貸款訊息等語。</p>
2	<p>(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乙○○提供之聯邦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五股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證明告訴人乙○○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之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p>
3	<p>被告之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p>	<p>佐證： (1)佐證本案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p>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告訴人乙○○受騙後將款項轉入被告之本案郵局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	--	--

二、被告甲○○雖以前詞置辯，惟無法提供相關對話紀錄佐證。惟查，邇來利用各種名目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媒體廣為披載，為社會上一般人所得知悉。加以金融帳戶資料，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除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之理由，縱使在特殊情況下，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方符常情；倘若提款卡（含提款密碼）淪落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犯罪工具，而與自身於分上不具密切關係之人，竟要求他人提供使用，此等行為，客觀上顯屬可疑。況被告自承，對於與其聯絡貸款業者「國峰」之真實姓名、聯絡方法，甚至經營之貸款業務是否合法均毫無所悉，復無簽定貸款契約書、貸款細節，卻僅藉由通訊軟體與對方聯繫後，即貿然將其帳戶資料交付與素未謀面之人，等同將其帳戶之使用權，置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而容任該他人恣意使用，堪認被告主觀上當有認識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之目的可能係為不法用途，對於他人可任意使用其帳戶作為詐欺犯罪或其他財產犯罪工具，且金流經由其提供之帳戶將產生追溯困難之結果漠不關心，仍提供帳戶資料而有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綜上，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

01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本
05 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
06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核被告所
07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08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9 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
10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
11 斷。又被告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斟酌
12 是否減輕其刑。末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交付帳戶資
13 料有獲取任何對價，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8 檢 察 官 洪英丰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1 書 記 官 賴影儒

22 附錄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5 達新臺幣 1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 5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0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銀行
1	乙○○ (提告)	112年8月2 3日起	詐騙集團成員以 LINE 暱稱「婷 羽」向乙○○佯 稱：投資虛擬貨 幣保證獲利云 云，致乙○○陷 於錯誤，匯款至 右列帳戶	112年8月30 日22時23分	ATM轉帳 2萬9985元 (不含手續費 15元)	被告之郵 局帳戶